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3079號

上訴人 陳禮佑

潘天昊

上列上訴人等因妨害自由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2月24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訴字第5743號，起訴及追加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4949號，113年度少連偵字第450號，114年度偵字第422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判決以第一審判決論處上訴人陳禮佑、潘天昊（除各別姓名外，下稱上訴人2人）犯三人以上共同私行拘禁罪刑，並諭知相關沒收後，上訴人2人均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因而維持第一審判決所宣告之刑，駁回其等此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說明其刑罰裁量之理由。

01 三、刑之量定，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範疇。又量刑判斷當
02 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苟已以行為人
03 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
04 度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
05 原則，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
06 為違法。原判決已說明第一審判決乃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
07 礎，審酌上訴人2人行為所造成之危害，兼衡其等犯罪之動
08 機、目的、手段、參與程度，及是否坦承犯行之態度，暨上
09 訴人2人自述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而量刑，
10 未逾越法定刑範圍，且無違公平正義情形，而予以維持。所
11 為論斷，經核於法並無不合，亦未違反比例、罪刑相當原
12 則，自均屬事實審法院刑罰裁量權之適法行使，不容任意指
13 摘為違法。上訴人2人上訴意旨均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不
14 符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云云，無非均就原審量刑職權之
15 適法行使，再執原判決已審酌之量刑情狀重為爭執，或援引
16 不同之他案，徒憑自己之說詞及持相異評價，並非適法之第
17 三審上訴理由。又同案之共同正犯，因涉案情節或量定刑審
18 酌條件仍屬有別，尚不得比附援引其他共犯如何之量刑，執
19 為原判決量定刑違法之論據。又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之
20 規定，係推翻立法者之立法形成，就法定最低度刑再予減
21 輕，為司法之特權，適用上自應謹慎，未可為常態，其所具
22 特殊事由，應使一般人一望即知有可憫恕之處，非可恣意為
23 之，且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規定，亦為法院得自由裁量之
24 事項，原判決未依該規定對陳禮佑酌減其刑，亦無違法可
25 指。再者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或可供審判上
26 之參考，惟不得執為指摘原判決違法之依據，陳禮佑此部分
27 亦非上訴第三審之適法理由，附此敘明。

28 四、依前揭規定及說明，本件上訴人2人之上訴均為違背法律上
29 之程式，皆應予駁回。

30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

01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	法官	林英志
02		法官	劉興浪
03		法官	蔡廣昇
04		法官	吳冠霆
05		法官	陳德民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書記官	鄭淑丰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